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 (3)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內。

本公司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com刊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新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7
重選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9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可能不時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不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現有計劃限額」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限額，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批准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可能不時經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月」	指	曆月；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之股份；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述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	指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之建議，致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 (主席)

余維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先生

李春茂先生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更多股份；(iii)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及(iv)重選三位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
- (b) 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該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及
- (c) 擴大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新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此外，待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626,275,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而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為525,255,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626,275,000股之20%。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發行授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下列最高者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新發行授權即將且會繼續生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乃分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因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於所有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即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相當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5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所有購股權經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授出。

建議更新之原因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目的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本集團設定之長期業績目標，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有本公司有賴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獲得之成果。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為可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而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或現有購股權計劃以授予購股權方式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以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增至2,506,275,000股股份。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將授出涉及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數目上限僅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99%。

董事會函件

若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26,27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262,6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於建議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後，任何並未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授出之剩餘購股權將不會於未來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數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陳自創先生、楊志雄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將輪值告退為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陳自創先生、楊志雄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建議更新；及
- (c)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載有一切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26,275,000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62,62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符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	0.138	0.116
三月	0.130	0.118
四月	0.138	0.122
五月	0.156	0.130
六月	0.160	0.138
七月	0.160	0.140
八月	0.150	0.140
九月	0.166	0.146
十月	0.268	0.156
十一月	0.500	0.248
十二月	0.880	0.43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960	0.500
二月	0.530	0.53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53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持股百分比為：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悉數行使 權力購回 股份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0	71.39%	79.33% (附註4)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79.33% (附註4)
余允抗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150,000	0.12%	0.1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79.33% (附註4)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悉數行使 權力購回 股份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何笑蘭 (附註1及2)	家族權益	1,878,150,000	71.51%	79.46%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79.33%
余維強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79.33%
Man Wing Tuen (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1,875,000,000	71.39%	79.33%

附註：

1. 創智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何笑蘭女士為余允抗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允抗先生則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何笑蘭女士被視為於余允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Man Wing Tuen女士為余維強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額降至低於25%。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本身之證券。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之詳情

以下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陳自創先生（「陳先生」），現年52歲，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他曾出任倫敦一間貿易機構研究員一職。他曾擔任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主席特別助理數年。

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台灣工商協會秘書長兼執行董事，亦曾為香港一財務顧問服務公司的副總裁。現兼任台灣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及香港台灣工商協會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資格。

陳先生之重續後委任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50,000港元，金額乃按估計彼所投入時間釐定。除已披露者外，預期彼將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楊志雄先生（「楊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楊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15年經驗。楊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楊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資格。

楊先生之重續後委任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楊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楊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50,000港元，金額乃按估計彼所投入時間釐定。除已披露者外，預期彼將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林傑新先生（「林先生」），現年3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大中華地區及香港擁有逾10年的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林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4年，並曾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止於創業板上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林先生現為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資格。

林先生目前之委任年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林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按估計林先生所投入時間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預期彼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茲通告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輪值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如有)；
(b) 重選輪值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如有)；
(c) 重選輪值告退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如有)；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有關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與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將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更新計劃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更新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 (主席)
余維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先生
李春茂先生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若干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大會結果。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